

证券代码：872565

证券简称：怡申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士中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

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公司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新三板持续督导的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胡士中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即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